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可瑞”）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净春梅，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宝鸡医药玻璃厂会计，三株公司部审计，LG 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销售会计，广东爱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高级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子公司成本主管，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部长，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弘旭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珠海横琴弘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TCL 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无锡 TCL 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董事，TCL 互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理、董事，TCL 医疗核磁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惠州市弘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英可瑞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勤勉履职，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审议讨论，以审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 | | | |
|-----------------|--------------|-----------|--------------|-----------|---------|------------------|----------|
| 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净春梅 | 4 | 2 | 2 | 0 | 0 | 否 | 2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

1、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报告、对外担保、再融资等重大事项。同

时结合专业判断，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与公司内审部门沟通交流，为其工作开展提供专业指导，并结合业务实际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与年审会计师研讨年度审计计划，对审计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开展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现场办公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现场办公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以电话、邮件等形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状况。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均提前审阅相关材料并审慎核查，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自己的专业指导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持续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该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状况，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公司各项交易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予以重点关注。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本人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 145.9849 万份股票期权。本人认为上述注销事项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职，始终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认真履行审查与监督职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谨慎、勤勉原则，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与经验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净春梅

2026 年 4 月 28 日